**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中学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将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中学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学校应当按照确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同时，学校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学校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我校设6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是学校综合性行政管理部门，贯彻落实上级组织文件决策精神；起草学校决策、规划性文件；安排、组织学校会议；文件、信息的处理、制作、印制、传送、发布；接待、对外联系、交流、外事和宣传工作；负责学校人事劳资方面的工作；车辆调度、管理工作；档案、统计工作；学校网站的监管和维护。

教务处——作为管理教学工作的重要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制定与管理、教学运行管理、学籍管理、教育质量管理与评价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校内外培训、职业鉴定、实习基地、学风与教风、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教学与实践、社会环境紧密结合。

教导处——组织全体教师学习和贯彻执行教学计划、新课程标准以及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指示，制订教导处工作计划，教学常规，建立安排好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领导和组织教研组工作，确立教改目标，拟定教改议题。积极培养教学骨干。通过教研组工作，大胆发现苗子，主动帮助培养，安排机会锻炼，尽量多发现，多培养，建立一支具有相当力量的骨干队伍。

德育处——学校管理学生的一线职能部门。政教处认真贯彻党和学校的方针政策，结合我校实际，以创建“和谐校园”为目标，以“学生为本、德育为先”为指导思想，指导并督促班主任的德育工作和常规管理工作、加强学生社团的建设、组织学生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负责学校的法制和思想道德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总务处——学校管理后勤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学校绿化、美化的总体规划及卫生管理标准；监督检查卫生保洁工作及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学生宿舍、教室管理、学生食堂管理；按照水、电、暖行业规范标准对全校水、电、暖的保障供应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制定我校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保障我校资产的安全、完整；办理固定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报、审批手续。

（三）人员编制、在职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中学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71人，在职职工68人，其他人员35人（为代课教师与长期临聘人员）。学生数1233人，其中幼儿96人，小学生690人，初中生447人。

**二、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中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批复2017年部门预算，区财政安排三十二中学收入预算为1182.48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年三十二中学支出预算总额为1182.48万元，2016年区财政安排三十二中学收入预算为1364.96万元，较上年减少13.37%，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进入社保统筹。

（二）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640.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3.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7.91万元。

（三）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三、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中学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年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中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0.66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安排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66万元，较去年0.63万元增加4.76%。主要用于经批准的公务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安排预算支出。

2017年2月13日